

## 書面質詢

吳國昌議員

### 促建領導官員紀律制度改進反腐規範

行政暨公職局近期提供資料承認，由於沒有針對領導主管（有別於一般人員）的紀律制度而妨礙落實問責，有需要制定針對領導主管職務人員的專有紀律制度；同時，亦承認現時針對公職犯罪的規定已實施廿多年一直沒有修訂，已經追不上澳門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亦追不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特區政府既然承認現時針對公職犯罪的規定已實施廿多年一直沒有修訂，已經追不上澳門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亦追不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然則現在可否公開說明哪一些針對公職犯罪規定需要增補或修改，並爭取在今年內公開初步方案聽取社會意見？

2、 特區政府既然承認有需要制定針對領導主管職務人員的專有紀律制度，然則可否爭取在今年內公開初步方案聽取社會意見？

3、 特區政府可否立即著手研究作好準備，把制定針對領導主管職務人員的專有紀律制度和完善反腐敗規定的法制改進工作列入二零二二年的施政方針？